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7號

聲請人 李杰耘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9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，故聲請人並無資力且無收入，而有扶助之必要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惟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審查表為證，然該審查表載明聲請人係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，而准為扶助，並非因其無資力之故，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為訴訟救助。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證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
01 依照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
02 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聲字第19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 記 官 邱 芮 俞